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慈娟
電話：(02)2311-7722#2931
電子郵件：tzchiu@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 11213279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11月29日「112年度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請查照。

正本：施文真召集人、吳委員珮瑜、溫委員修慧、顧洋委員、蔡委員俊鴻、張委員四立、張委員滿惠、郭委員財吉、郭委員清河、蘇委員金鳳、黃委員雯苓、陳委員永棟、陳委員瑾儀、何委員小曼、姜委員淑禮、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副本：

環境部

112年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三、主席：施文真召集人（吳執行秘書珮瑜代）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溫委員修慧	溫修慧
顧洋委員	顧洋	蔡委員俊鴻	蔡俊鴻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張委員四立	(請假)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蘇委員金鳳	(請假)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黃委員雯苓	黃雯苓
陳委員永棟	(請假)	陳委員瑾儀	陳瑾儀
何委員小曼	(請假)	姜委員淑禮	姜淑禮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張耀天、 康昭瑋、鄭創元、王子寧、 盧俊瑋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中心(驗證部)		劉尚昇、陳巧茹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林慧華、邱慈娟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前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洽悉。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環保標章
申請案件驗證作法及退場說明

1.黃委員雯苓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所採遠端查核之暫行措施，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後停止適用。目前在工廠檢查作業上，已訂特殊事件無法於生產廠場所在地辦理現場查核，得採遠距檢查方式辦理，並採個案認定專案申請，與業務單位所提作法一致，贊同此一作法。

2.張委員滿惠

贊同此一作法，遠端查核已達階段任務，認同將此作法退場，停止適用。

結論：洽悉。

(三) 環保標章國際合作現況與 2023 年 GEN 年會報告

1. 顧洋委員

本審議會成立以來，就期望透過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環發會）參與國際事務，而環發會一直以來都表現得不錯，但 GEN 的相關活動相較其他國際組織活動，比較封閉，除環發會參與外，也沒有其他組織或人員參加，到底 GEN 會議的性質是什麼？是否能有一些業者、主要的環保標章申請單位或者是其他專家可以出席？目前看來幾乎都是透過環發會參加 GEN 的活動，似乎是非常封閉的會議或是一個聯盟活動，是否可由其他業界或其他願意參加單位出席表達意見？過去 20 年我們在 GEN 扮演相當積極的角色，應該繼續努力。

2. 吳委員珮瑜

(1) 要如何成為 GEN 會員，要具備甚麼樣的身分才能申請，我國除環發會外，是否能有其他組織參與機會？

(2) 請說明 GEN 針對歐盟漂綠組織的措施。

(3) 請針對 GEN 後續對於歐盟採取措施之影響評估。

(4) 請問陳靖原總經理是否還能爭取擔任 GEN 董事？

3. 張委員滿惠

我們有 2 家驗證機構，多年來都是由環發會代表參與，有沒有可能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可以參與 GEN 的相關活動？

4. 郭委員清河

請說明 GEN 董事-烏克蘭偏向歐盟之主導方針內容。

5. 黃委員雯苓

請問 GEN 組織為官方間相互承認或委託組織間相互承認？兩者相互承認意義不同，例如環境部環保標章指定驗證機構執行驗證，發證單位仍是環境部，透過 GEN

大會，就可以相互承認，在這個組織之下的會員，可以依照標準執行驗證查核，如何得知其他會員是否有依我們的標準來執行驗證？如何確保對方查核報告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6. 陳總經理靖原

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之正式會員資格，依其章程規定，係以通過該組織 GENICES 評鑑之第一類環保標章計畫為單位，故我國之參與係以環保標章計畫 Green Mark Program 為參與之標章計畫，由環發會為代表出席之組織。

由於係以「標章」為參與組織，故我國環保標章於 GEN 僅能占有一席，然歷年參與年會，多由環發會與部內長官共同出席，未來若驗證機構欲派員參與亦無問題。至於標章廠商若欲參與相關活動，由於廠商不具有會員身分，歷年來，標章廠商皆以參與會員大會前一併舉辦之研討會為主要參與途徑，另當年度年會主辦國家亦常邀請其本國之標章廠商進行經驗分享，我國於主辦西元（下同）2002 年與 2011 年 GEN 年會時，亦皆邀請我國廠商參與展覽或發表分享。

依據 GEN 章程，董事與主席皆由會員票選產生，董事最多連任三屆，我國陳靖原董事，由於已連任滿三屆董事，故未再投入 2022 年之董事競選，依據章程規定，2024 年應可再投入董事競選。

我國標章與外國標章之相互承認，僅限於雙方代行查驗結果之相互承認，亦即彼此依對方規定之規格標準與查驗要求，執行我方境內生產場廠之現場查核作業，並出具現場查核報告以供對方審查，發證方仍保有最終發證與否之決定權限，故可透過對於查核報告之審查，確認產品與生產流程確實符合我方要求。

結論：洽悉。

七、散會：下午 3 時。